



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

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 亚律非(书)字 [036] 号



关于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蔡晶律师、陈磊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告）了《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0: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2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飞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03,0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比例。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号）；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2 号）；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3 号）；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4 号）；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5 号）；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6 号）；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7 号）；
- 8、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8 号）；
- 9、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议案 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出的《通知》载明的议案，会议投票由本所律师与两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4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飞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



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晶

蔡晶

律师：陈磊

陈磊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